

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鲁安办函〔2023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政府安委会，省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深刻吸取近年来省内外危险化学品企业动火、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环节的事故教训，根据省政府安委会《山东省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总体工作方案》（鲁安发〔2023〕13号），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力量，依据《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》（GB30871-2022），吸收淄博、潍坊等市的经验做法，研究制定了《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》，提出了进一步强化安全风险管控的十条措施。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和省有关部门要迅速将《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》传达至辖区内所有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，指导督促企业认真贯彻执行。要依据《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》《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》等，组织本地区、本行业所有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，全面排查整治动火、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环节的安全风险，坚决杜绝特殊作业事故发生。

二、特殊作业既没有高深的技术含量，也不需要高端的技术人才，特殊作业环节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甚至漏管失控，是一个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低下的充分体现。对此，全省所有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充分认识、高度重视，以严格的管理和有效的防控措施，切实抓好特殊作业过程安全，努力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。

三、从现在起，对特殊作业环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化工和危险化学品企业，不论规模大小，也不论事故是否由承包商或其他相关方的作业引起，一律责令停产停业整顿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下达执法文书，跟踪企业整改落实，经验收合格后企业方可恢复生产。

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8日



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 特殊作业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

一、开展特殊作业前，必须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、开展作业危害分析、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。

二、签发作业票证时，必须现场确认作业安全条件。

三、严格执行作业审批制度，严格落实作业安全措施，严格作业环境安全要求。

四、作业前的安全措施交底必须全面、准确，必须覆盖参加作业的所有人员。

五、特殊作业期间视频监控必须全过程（包括作业票证签发、现场作业安全条件确认等各环节）覆盖，实时上传有关作业视频，自动进行监控和预警，提高智能化管控水平，督促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到位。

六、特殊作业期间严禁监护人擅自离开作业现场。

七、特级动火、一级吊装、IV级高处等高风险作业，以及无氧、忌氧等情况复杂的进入受限空间作业，必须由相关专业人员实施现场监护；监护人应由具有生产（作业）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，经专项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，并佩戴明显标识。

八、企业可实施“固定动火日”管理，每周固定1-2天时间进行动火，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也在“固定动火日”一并进行，除紧急抢修外其他时间原则上不进行动火等特殊作业；也可实施“集中动火区”管理，将动火、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种类较多、频次较高、施工周期较长的装置区域划定为“集中动火区”，通过制定落实相应时长和区域的安全防护措施、集中管理力量和专业人员进行管控、严格作业审批等，确保作业安全。

九、严格落实重大活动和节日期间不安排动火、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，确需作业的严格升级管理，并报属地县级相关监管部门备案。

十、有效应用特殊作业信息化审批和人员定位等信息化系统，对作业审批过程和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进行精准管控，严密监控并及时预警处置，严防违规审批和作业现场人数超限聚集。